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5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这是无效的，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5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人权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第 13/5 号决议，尽量广泛地予以传播，并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 2010 年 8 月 3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13/5 号决议，要求就执行该决议有关的规定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一切步骤提供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3. 在 8 月 3 日，人权高专办还代表秘书长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这项决议，并要求成员国政府就执行第 13/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一切步骤提供资料。
4. 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致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撤出被占的戈兰高地，执行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 号决议(1981 年)。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谴责以色列政府决定加紧在被占戈兰高地建造定居点的活动，特别是戈兰区域理事会决定在被占的戈兰建造新的旅游目的地，以吸引更多的人到戈兰去。叙利亚谴责以色列旅游机构力图吸引更多的人到戈兰定居，特别是以吸引旅游者作为借口，在被占戈兰高地南部的 Batihah 地区吸引更多的定居者，特别是到太巴利湖东岸的 Tall al-Sayyadin 去。叙利亚还谴责占领当局在 Eliad、Ein Zivan、Natur、Khasfin、Hadnes 和 Nof 等定居点发展基础设施和扩大定居点。叙利亚认为，以色列的这种行为证明以色列拒绝和平，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答复中谴责以色列从被占叙利亚高地出口产品，并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 号决议(1981 年)和联大第 63/201 号决议，该决议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叙利亚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拒绝这种产品，并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履行它在这方面的国际法义务。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联合国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释放在以色列监狱中的被拘留者，并撤出被占戈兰高地。叙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撤销禁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探望家庭的决定。叙利亚认为，除了对叙利亚公民造成身心痛苦以外，这种做法也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叙利亚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做法超越了法律和道德界限。最近的例子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一名两岁儿童法希德·卢埃·苏盖尔实施两年软禁，原因是这名儿童是在以色列境外出生的，而当时他的父母在叙利亚学习。

8.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它支持联大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3/30 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 号决议(1980 年)，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所有立法和行政的措施和行动，凡改变了或者意欲改变耶路撒冷圣城实施的性质和地位的，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都必须予以废除。

9. 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根廷政府表示支持联合国关于被占戈兰高地局势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它呼吁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号决议(1981 年)。此外，阿根廷还坚持根据安理会第 242 号决议(1967 年)关于武力兼并领土不可接受的原则。阿根廷还表示，叙利亚与以色列的冲突应该和平解决，并呼吁以色列充分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13/5 号决议，特别是按照联大在这个问题上的有关决议。最后，阿根廷重申，它不承认以色列为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而采取或要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

10.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了答复，谴责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说它认为以色列为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而采取或要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被占戈兰高地。